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64.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68,820.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831,1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22]B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56,681.17	46,500.00
合计		<b>56,681.17</b>	<b>46,500.00</b>

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建成后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运营。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37.64 万元，本次可置换金额为 5,864.71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7,737.64	5,864.71
合计		<b>7,737.64</b>	<b>5,864.71</b>

注：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净化装修费，其他工程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使用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净化装修费共计 5,864.71 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005号)。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64.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3、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0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